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9-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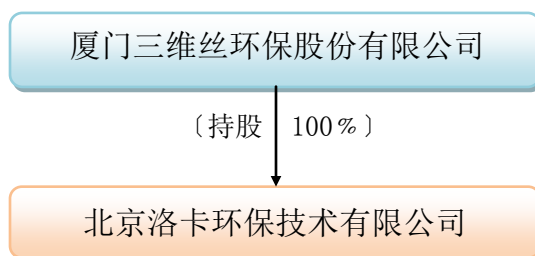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提案》，决定将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洛卡”）100%股权转让给中商天基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中商天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北京洛卡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现其股权架构如下：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北京洛卡100%股权转让给中商天基。根据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第1743号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

北京洛卡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398.97 万元；参照前述评估值并经协商确定，北京洛卡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最终确认为 0 元。北京洛卡股权转让后，不再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中商天基与公司、北京洛卡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提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子公司股权转让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中商天基，其相关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中商天基实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200MA5T3TJT6D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下洋田安置区

林业总公司第一分公司综合住宅楼第一层 2 号铺面

5、法定代表人：王洪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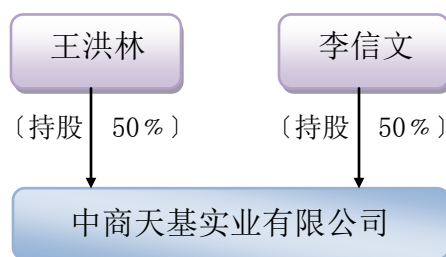
6、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7、成立日期：2018 年 4 月 8 日

8、经营范围：

农业开发，农业旅游服务，技术推广、咨询服务，农产品种植，中草药种植，农产品加工销售，养殖业，房地产开发及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餐饮管理，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住宿服务，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旅游信息咨询，代订酒店、景区门票、机票，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会议会展服务，服装、纺织品、日用百货、化肥、花卉、盆景、草坪培育、销售

9、股权架构：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58597619L
- 3、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院 8 号楼 8 层 907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6、法定代表人：王艳菊
- 7、成立日期：2010 年 6 月 25 日
- 8、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25 日至 2030 年 6 月 24 日
- 9、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产品设计；销售机械设备、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建筑材料、珠宝首饰、矿产品(经营煤炭的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针纺织品、服装、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文具用品、润滑油、工艺品、食用农产品、家用电器、汽车配件、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玻璃制品；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标的资产概括(北京洛卡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60,168,823.76	89,680,236.26
负债总额	241,450,120.95	116,079,684.36
净资产	-81,789,383.86	-26,885,488.64
项目	2018年1-12月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16,270,665.61	23,447,816.16
营业利润	-44,266,955.86	49,418,922.27
净利润	-52,123,253.76	52,289,830.65

注：2019年的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第1743号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北京洛卡100%股权的评估值为-398.97万元；参照前述评估值并经协商确定，北京洛卡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最终确认为0元。

四、交易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转让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中商天基实业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

1、丙方系依据中国法律于2010年06月25日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

2、甲方系丙方控股股东，合法持有丙方100%股权。

3、甲方拟将其持有的丙方100%股权转让予乙方，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上述股权。

4、本协议签署前，甲方委托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分别对目标公司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并出具了《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10748号）和《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第1743号）。本协议各方均认可，上述审计和评估结果是本次交易的基础和前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协议各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各方经充分协商，就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1条 定义

1.1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或者上下文另有要求，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双方”是指受让方与转让方的合称。

“各方”是指受让方、转让方、目标公司的合称。

“受让方”是指中商天基实业有限公司。

“转让方”是指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是指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基准日”是指公元2019年9月30日。

“交割日”是指本协议项下与受让方受让股权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工商登记机关向目标公司核发反映股权变更的更新后的营业执照之日。

“过渡期”是指自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

“大华”是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华”是指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1.2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之用，不得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第2条 股权转让标的

2.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丙方 100% 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等股权。

2.2 根据中天华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第 1743 号的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丙方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398.97 万元；参照前述评估值并经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丙方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最终确认为零元。

2.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丙方 100% 股权。

第 3 条 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0 元。

第 4 条 股权交割

甲乙双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即视为股权交割完成。

第 5 条 接管

5.1 甲方应在第 4 条约定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完成之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目标公司印章(包括公章、合同章、财务章、法定代表人印鉴等)交由乙方管理。

5.2 各方同意在股权交割完成的十日内进行接管。各方应共同委派人员，依照本协议附件《资产负债清单》完成资产、债权和负债等实物和重要文件资料的实际清点和交接工作。

5.3 上述接管工作应最迟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

第 6 条 目标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

各方同意由甲方聘任的审计机构所确定的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债权债务为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基准日所有的债权债务，由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

第 7 条 过渡期安排

自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

7.1 甲方及目标公司承诺，在过渡期内，目标公司除继续现有经营活动之外，不再与任何其它第三方签署、修改任何合同或转让、终止任何合同权利，无论全部或部分，本协议约定或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7.2 在过渡期内，甲方、目标公司将准许乙方及其任何授权人进入乙方可能合理要求进入的目标公司的住所或办公场所及查阅目标公司的所有账册、产权

证、记录、账目和其他文件,允许乙方复制该类任何账册、产权证、记录、账目和其他文件,并盘点相应资产。

7.3 在过渡期内,除非乙方书面豁免或同意,甲方和目标公司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7.3.1 采取任何合理预期会负面影响目标公司资产价值的行动;

7.3.2 宣布红利、支付红利或其它分配;

7.3.3 除约定外更改在基准日前已经签署的合同;

7.3.4 增加目标公司任何形式的借款或者担保责任;

第8条 陈述、保证与承诺

8.1 各方分别就其自身涉及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陈述、保证和承诺:

8.1.1 其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签署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行政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8.1.2 除甲方尚需将本协议项下交易提交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外,其余各方已取得一切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内外部)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8.1.3 其并未涉及对或可能对本协议项下交易构成实质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将要进行或被其他方声称将要进行的诉讼、仲裁、强制执行、行政处罚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

8.1.4 为履行本协议,其将签署、准备并提交应由其签署、准备并提交的全部文件。

8.1.5 其在本协议项下所述各项陈述、保证和承诺均属真实、准确、完整。

8.2 甲方及丙方保证:

8.2.1 甲方对其所持丙方股权享有完全的独立权益及拥有合法、有效、完整的处分权,亦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8.2.2 甲方持有的丙方股权无抵押,也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股权的其他情形。

8.2.3 截至接管日,丙方未收到工商、土地、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口头或书面通知。

8.3 乙方保证:

8.3.1 乙方购买股权的款项为乙方自有资金，不存在非法资金的任何情形；

8.3.2 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项；

8.3.3 其为签订本协议之目的向甲方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完整的。保证有足够资金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收购及付款义务；

第9条 税费

各方应各自承担由适用法律项下的税务、财政或其他政府机构征收的与股权转让有关的所有税赋，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流转税及印花税等。

第10条 违约责任

10.1 违约行为

10.1.1 任何一方未完全履行其根据本合同所负义务或者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所做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的，该方应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一切损失。

10.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构成重大违约：

(1)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主要义务。

(2) 一方迟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 一方迟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主要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0.2 违约金

10.2.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在发生重大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的违约金为人民币100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该继续赔偿。

10.2.2 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方为本协议项下交易而发生的诉讼费用、审计费用、评估费用、财务顾问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支付违约金并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第11条 保密

11.1 本协议各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与本协议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除前述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外，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所有有关其余各方的各种形式的商业信息、资料及/或文件内容等保密。

11.2 各方不得利用本协议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不得泄露内幕信息或从事其他任何违法行为。

11.3 不论本协议是否生效、解除或终止，任何一方均应持续负有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直至保密信息按照法律的要求或本协议的约定进入公共领域。

第 12 条 通知

12.1 按照本协议要求由一方发给另一方的书面通知或其他文件可以快递服务发到另一方的送达地址。送达地址信息以合同首部载明的为准，若一方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告知其他方，否则以原信息为准。

12.2 书面通知或文件的被视为送达日期应按如下方法确定：

(1) 专人递交的书面通知或文件在专人递交之日视为有效送达；

(2) 以快递发送的书面通知或文件应于交予快递服务发送后的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

(3) 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书面通知或文件，在传送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有效送达。

第 13 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3.1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国法律。

13.2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 14 条 附则

14.1 标题。本协议的标题仅作方便之用，不得用于对本协议的解释。

14.2 本协议构成各方就本协议项下事宜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此前及同期双方之间的所有协议、承诺、安排、文件和交流（无论书面或口头），本协议是各方合意的最终表述。除非各方指明修改本协议的具体条款，否则任何往来文件或协议与本协议约定存在冲突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14.3 对本协议的任何补充、修改、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各方合格

签署后方为有效。

14.4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4.5 本合同一式陆份，各方各执贰份，剩余的由甲方存档或报备(如涉及)使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北京洛卡 100% 股权转让给中商天基，有助于公司资源整合和优势发挥，推进公司战略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制度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